

關注酷刑聲請政策對本港之影響

背景

來香港尋求庇護者可以《酷刑公約》向入境署申請「酷刑聲請」，或按《難民公約》向入境署提出「難民迫害」申請，以難民身份留港。據報導自 1994-2013 年的 20 年內香港共收到 1.2 萬宗「酷刑聲請」申請，而單在 2011-2014 年間 3 年內政府用於處理有關申請及提供人道援助的支出就接近 12 億元。

但近期越來越多關於上述酷刑聲請人士在港內涉嫌干犯罪行之報導，使市民擔心以酷刑聲請難民身份留港人士長遠會為香港的治安、財政等構成重大影響。更有市民擔心有心來港犯罪、工作或居留人士會假借酷刑聲請名義成為「假難民」，變相增加了他們非法入境香港及逗留的渠道。

上述問題在香港已引起廣泛關注，但未見有關當局作出任何評論、研究分析及政策檢討。

建議政府有關部門應著手重新檢討現行政策是否存有漏洞，必要時應考慮退出《酷刑公約》，以免上述問題成為香港長遠的治安、財政負擔。

問題

1. 請有關部門詳細交代本港現有酷刑聲請人士的數據，及過去以酷刑聲請難民身份留港人士之去向；
2. 請有關部門詳細交代過去本港以酷刑聲請留港人士涉嫌涉及的罪案數字及定罪人數；
3. 請有關部門詳細交代有何有效措施可識別酷刑聲請人士是否真正的難民身份？如何避免出現「假難民」？

建議

1. 有關部門應著手重新檢討現行政策是否存有漏洞，必要時應考慮退出《酷刑公約》。

文件提交人：李志恒、葉永成

2016 年 3 月 15 日